

公告

为维护供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与用电安全,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暂拆期间供电营业保留该用户原容量的使用权。超过暂拆规定时间要求复装接电的,按照新装办理”。国网福安供电公司将对以下暂拆超一年的用户进行销户,并将账户预收电费余额转入营业外收入。若您仍需用电或户号内有预收电费余额,请在公告之日起30天内持户主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至供电营业窗口办理销户新装或退费等相关手续,感谢您的配合,现将用户清单公告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户名, 户号, 用电地址, 预收电费余额(元), 户名, 户号, 用电地址, 预收电费余额(元), 户名, 户号, 用电地址, 预收电费余额(元).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users and their associated electricity account information.